

韶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ZJ25GZ002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帽峰路1号浈江区税务局

乙方：广东六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园区经三路5号综合楼一楼

采购预算金额(元)：3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GZJ25GZ002）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1、本次食堂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合约期限为2年，服务期限为24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签两年。

2、本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进入2个月试用期，试用期经综合考核通过的，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若经综合考核不通过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进行结算。

本项目对乙方设置为期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起2个月。试用期内，乙方对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试用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 (1) 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 (2) 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 (3)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四)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违规行为之一时, 甲方可终止合同:

1. 无不可抗拒原因,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计划时间提供服务。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五) 单方解除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合同即解除, 双方同意不再另设异议期。

(六)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解除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 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 邀请娱乐旅游消费, 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 “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任何形式的合同解除和终止, 双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结算付清货款。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

浚江区税务局 (盖章)

签约代表:

余冠正

乙方:

广东六树饮食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胡峰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帽峰

路1号浚江区税务局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园

区经三路5号综合楼一楼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0日